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H-2025-ZCD0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同意公示、同列标

采购人：德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办理登记，确保投标人信息与目前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报名前，应在交易中心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人签章），方可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制作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TRTF 格式），用于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个为非加密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经交易中心确认，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5、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3960513）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 U 盘形式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至招标代理机构。

三、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交纳不成功后有时间再次交纳，建议在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交纳）。
- 2、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必须且仅填写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若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4）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3、以银行保函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

四、开标

1、本项目可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

（1）远程开标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确保开标设备、软件、网络、CA 符合远程开标要求，否则自行承担远程不见面开标失败导致的一切责任。

（3）开标时间前，各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相应的标段进行签到操作。至开标时间投标单位未成功签到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为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生成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5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H-2025-ZCD015
- 2、项目名称: 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400 万元。
- 4、最高限价: 3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1 套。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 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00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 (北京时间)。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铜仁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
- 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09:30 (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09:30 (北京时间)
-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县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 1、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德江县人民医院

地址：德江县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德江县吴中路与北京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田润森

联系方式：0856-85206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余克高，陈坤，吕锟

电 话：0851-88625588

七、保证金缴纳账户

- 1、开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 3、账 号：0602001100000274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德江县人民医院</u> 地 址： <u>德江县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德江县吴中路与北京北路交叉口）</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u>
1.3.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u>否</u> ，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6	本项目类别：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一、采购清单”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u>否</u>
2.2	预算金额：400 万元。 最高限价：380 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安装工程)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11.1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4 万元。 （2）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30（以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0602001100000274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DF 版：壹份。（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用 U 盘形式现场提交；选择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若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县开标一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0.5	核心产品： <u>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中标候选人</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缴纳。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缴纳形式：电汇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37.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持中小企业的项目类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6.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所投产品均应为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3.6.2. “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3.6.3. 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具体比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6.4.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分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合同分包，对合同分包规定如下：

1.6.1.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6.2. 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9.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10.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项(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除购置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4.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5. 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版）壹份，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一齐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版）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如果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后成功上传。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至开标截止时间未签到成功的，视为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2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自行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自行承担解密失败导致的一切责任。

18.3. 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生成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同时，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1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每个标项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时，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公示，评标时有效。未公示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书面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无效投标条款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要求的；

22.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5.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2.2.6. 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24. 废标”规定情形；

22.2.8. 标项（包）或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高限价的；

22.2.9. 提供多个投标方案或同一投标方案出现多个投标报价的；

22.2.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套	380

注：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

- 1.1、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 1.2、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点的距离: $\leq 57\text{cm}$;
- 1.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6\text{cm}$;
- 1.4、最快扫描时间: $\leq 0.35\text{s}/360^\circ$;
- 1.5、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风冷;
- 1.6、扫描机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2、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1、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380\text{KHU}/\text{min}$;
- 2.2、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值): $\geq 7\text{MHu}$;
- 2.3、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 2.4、最大毫安输出: $\geq 600\text{mA}$;
- 2.5、最小球管电压: $\leq 80\text{KV}$;
- 2.6、小焦点大小: $\l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 2.7、大焦点大小: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 2.8、物理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 2.9、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 5 档;

3、探测器:

- 3.1、探测器排列数: ≥ 64 排;
- 3.2、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40\text{mm}$;
- 3.3、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40 个;
- 3.4、最薄采集层厚: $\leq 0.625\text{mm}$;
- 3.5、具有三维激光定位系统合和心电监测系统;
- 3.6、探测器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s}/\text{圈}$;

4、扫描床及参数:

- 4.1、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 4.2、床体扫描(螺旋、断层、定位像)最大扫描范围 $\geq 1700\text{mm}$;
- 4.3、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text{s}$;
- 4.4、床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4.5、扫描床配备脚踏开关、可拆卸置物托盘、可拆卸输液架、可拆卸卷纸架。
- 4.6、单次断层扫描最大成像层数: ≥ 128 层;
- 4.7、扫描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 4.8、最大可扫描长度: $\geq 170\text{cm}$;
- 4.9、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00 秒;

5、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

5.1、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1套

5.1.1、CPU：≥4核；

5.1.2、内存：≥24GB；

5.1.3、硬盘容量：≥1TB；

5.1.4、存储系统：DVD-RW；

5.1.5、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200；

5.1.6、具备图像重建技术；

5.1.7、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PACS联接功能；

5.1.8、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5.2、配备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套；

5.3、双筒双泵高压注射器1套；

5.3.1、双筒设计，提供两个注射通道，200ml高压注射器针筒；

5.3.2、压力：50Psi~300Psi；

5.3.3、注射速度：0.1ml/s~10.0ml/s的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为0.1ml/s；

5.3.4、针筒容量延时：0~600s，1~8阶段，多阶段注射。

6、图像质量：

6.1、X-Y轴空间分辨率@MTF0%：≥20LP/CM；

6.2、Z轴空间分辨率@MTF0%：≥20LP/CM；

6.3、密度分辨率：≤2mm@0.3%；

6.4、最小CT值（非扩展）：≤-1000HU；

6.5、最大CT值（非扩展）：≥+8000HU；

6.7、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6.8、最大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7、临床应用软件：

7.1、多平面重建MPR；

7.2、最大密度投影(MIP)；

7.3、最小密度投影(MinIP)；

7.4、曲面重建(CPR)；

7.5、容积三维重建(VR)；

7.6、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7.7、表面重建(SSD)；

7.8、容积漫游(VRT)；

7.9、模拟手术刀；

7.10、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 7.11、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 7.12、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 7.13、螺旋扫描降噪技术；
- 7.14、伪影校正软件；
- 7.15、肺纹理增强技术；
- 7.16、图像减影功能；
- 7.17、CT 电影功能；
- 7.18、自动标识、提取或消除相近密度的组织结构；
- 7.19、CT 血管造影（CTA）；
- 7.20、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7.21、血管测量软件包：
 - 7.21.1、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
 - 7.21.2、头颈部血管进行标记追踪功能；
 - 7.21.3、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
 - 7.21.4、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
 - 7.21.5、体部血管进行标记追踪；
 - 7.21.6、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
 - 7.21.7、零剪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
- 7.22、灌注软件包：
 - 7.22.1、头部灌注软件：
 - 7.22.1.1、 $\geq$ 两种计算协议；
 - 7.22.1.2、自动/手动执行软组织分割，动脉定义；
 - 7.22.1.3、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7.22.1.4、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7.22.1.5、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 7.22.1.6、缺血半暗带分析；
 - 7.22.2、体部灌注软件：
 - 7.22.2.1、自动/手动执行软组织分割、肝动脉和门静脉定义，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7.22.2.2、进行运动矫正、定义基线、删除/恢复时间点、血管抑制、融合功能操作；
 - 7.22.2.3、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7.22.2.4、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和 PS 等灌注参数；
 - 7.22.2.5、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 7.23、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 7.23.1、心电门控扫描技术；
 - 7.23.2、心脏多扇区扫描技术；

-
- 7.23.3、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
 - 7.23.4、智能追踪特定冠脉分支；
 - 7.23.5、心脏智能分离，按血管造影体位自动投照，可自由旋转；
 - 7.23.6、仿真 DSA 显示技术，还原冠脉血管高清细节，提供 MIP/VR 显示技术，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
 - 7.23.7、智能心电编辑；
 - 7.23.8、冠脉狭窄分析；
 - 7.23.9、识别、标记冠脉狭窄部位；
 - 7.23.10、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容积等；
 - 7.23.11、多点、两点中心线追踪和中心线校正；
 - 7.23.12、冠脉钙化分析；
 - 7.23.13、识别、标记、彩色编码冠脉钙化；
 - 7.23.14、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完成钙化积分的风险评估；
 - 7.23.15、冠脉导航式分析钙化与非钙化病变；
 - 7.23.16、冠脉斑块分析；
 - 7.23.17、识别、标记、彩色编码冠脉斑块；
 - 7.23.18、自动/手动进行斑块成分分析（包括钙化、纤维、脂质成分分析）；
 - 7.23.19、心脏功能评估；
 - 7.23.20、智能识别收缩末期、舒张末期，自动测量射血分数、左室容积、每搏输出量等心功能指标；
 - 7.23.21、自动标记心内膜、外膜，实现全面心肌分析；
 - 7.23.22、牛眼图智能显示室壁运动度、厚度；
 - 7.23.23、电影观察与记录心脏多时相运动，方便评估心肌与瓣膜运动功能。

★三、商务要求（本项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德江县人民医院。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壹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技术保。所有产品质保期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若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

6、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单独成页的承诺函）。

7、设备须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77 万元，剩余部分以医院财务实际情况分批次支付。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3、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5、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县评标 室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十二 条 资 格 要 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 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 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 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 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 保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 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 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 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 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的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 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 证。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标项（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5）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 分	100 分
技术分	42 分	
商务分	28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5 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1.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点。
技术分 (42 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4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 40 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 6 分。 注：条款数为第四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下的阿拉伯数字 1、2、3、4、5、6、7，阿拉伯数字下面具有多条参数的视为 1 条，本标项共 7 条技术参数条款。
商务分 (28 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客观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负责售后服务的公司（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5 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0 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客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业绩评价（客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 每提供1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主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适用范围广；（2）安全性能高；（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性能稳定。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县评标 室							
序号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投标产品（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3	商务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00

(二) 开标一览表.....00

(三) 报价明细表.....0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00

(二) 诚信资格要求.....00

(三) 特殊资格要求.....00

(四) 其他资格要求.....0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00

(二) 技术资料.....00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00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00

 3. 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0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00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00

(二) 商务材料.....00

 1. 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00

 2. 其他商务文件.....00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 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元）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小计 金额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安装 调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 输 险费	其 他 费用		
1														
2														
...														
投标产品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1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15）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 诚信资格要求

6、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15)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三）特殊资格要求

7、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要求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同一标项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1、保证金证明材料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5）投标，在此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及内容（投标人自行承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标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 2、提供投标产品（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 3、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 4、无效投标条款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22. 无效投标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制造商技术支持文件）
-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1、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日期：

说明：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可用包含上述内容的其他授权书代替。

2、其他商务文件

- (1)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结合各标项评分项编制）
- (2) 产品制造商授权（结合各标项评分项编制）
- (3) 维修响应时间（结合各标项评分项编制）
- (4)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各标项评分项编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中小企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

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7、《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6号

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发挥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功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省政府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上作为实质性条款给予明确，否则不予发布采购信息。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并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给予明确。

三、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少数民族政策。对原产地在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除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外，还需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明确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
2017年4月24日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